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试行）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申请用）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做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国家能源局关于取消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相关证明材料的公告》全部内容；

（三）确认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1.具有法人资格；
 2.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
 3.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其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20%；
 4.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电区域划分协议；
 6.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配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7.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8.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能够妥善保存企业当前满足许可要求的相关材料，接受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事中事后监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检查）及诚信管理措施；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